

2021年度台玻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2021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6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註2)	備 註
第二屆及第三屆獨立董事出席情形(2021-01-01至2021-12-31: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6次)					
第二屆 獨立董事	林豐正	2	0	100.00	2021-07-01解任 (年度應出席次數: 2次)
	陳清治	2	0	100.00	
	黃清苑	2	0	100.00	
第三屆 獨立董事	林聖忠	4	0	100.00	2021-07-02新任 (年度應出席次數: 4次)
	林瑞岳	4	0	100.00	
	王瑜哲	4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請參考年報。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針對本公司及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結果，及重要會計審計議題定期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並就有無財報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是否影響帳列方式進行溝通。本年度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如下：

- 2021-03-15：2020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結果報告、就證管法令更新之影響進行討論、介紹稅務法令更新、第八屆公司治理評鑑系統修正介紹。

- 2021-08-09：報告2021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核閱事項、公司存貨-原料數據解析、針對證管法令更新進行介紹。

- 2021-11-08：報告2021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核閱事項、深入檢視財務數據、針對證管法令更新之影響進行討論及溝通。

2. 依年度稽核計畫進行查核並於查核結束之次月底前將內部稽核報告提交獨立董事審閱。稽核報告如有內控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者，按季作成追蹤報告呈送各獨立董事。內部稽核主管依規定出席審計委員會進行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本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如下：

- 2021-03-15：(1) 2020年10月~2021年1月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 202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2021-05-10：2021年2月~3月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 2021-08-09：2021年4~6月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 2021-08-30：2021年7月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 2021-10-18：2021年8月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 2021-11-08：(1) 2021年9月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 2022年度稽核計劃。

四、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一)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3名獨立董事組成，協助董事會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二)審計委員會於110年召開6次會議，各次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情形詳「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主要工作重點如下：

1.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2.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3.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4. 資金貸與子公司、替子公司背書保證。

5. 財務報告之查核。

6. 擬訂年度稽核計畫。

7. 年度營運報告書之核閱。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